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壹捌號（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劉英，早歲參加革命，不避艱險，嗣致力教育及地方公益事業，輿論翕然，抗戰軍興，發動市民參加防護自衛，策劃甘涼軍需供應，俱著勛勞，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賢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章桐，早歲負笈歐西，學有專長，歸國後，致力家庭工業，多所提倡，嗣任南京中學校長，整飭學風，不遺餘力，近年膺選參政員，抒陳多中利病，還都以後，對於桑梓公益，尤能盡心經畫，不避艱阻，茲以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勛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英士大學前校長何炳松，學識淹通，志行純篤，早歲負笈美邦，精研史學，歸國後，歷任國立暨南大學等校校長教授，培育多方，成材甚衆，覃思著述，譽重士林，近年力疾任事，勤苦不懈，卒因積勞身故，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以彰賢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鑅為安徽江西考銓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閻柯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薛銓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雯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周雨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彭國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illegible]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illegible]為湖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illegible]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龔佐時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世楷為四川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林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楨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弘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紹章權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五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少杜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秋谷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家強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封川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臧志仁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恩贊權理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國芳、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年葆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白夫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試院人事處科長夏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謝壽如、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蔣性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京貳字第二四七九〇號呈，為准武漢行轅代電，以本行轅所頒發之私槍管理暫行辦法，經通飭於本年底作廢，并自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辦理等語，轉請鑒核示遵由。（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勛鑒　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本(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丑儉府民五戶字第一七一八號代電，為翁媳通姦所生之子應如何辦理其戶籍登記等由過部，事關民法解釋，當經呈由　行政院轉函司法院統一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一〇一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八月十三日院解字第三一八一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之媳在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為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　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視為某甲之婚生子。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電請查照，並飭屬知

查本件係與周啓灝等同案飭辦之件，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一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五五四號訓令略開，「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電，請通緝在柳林磧失吉之六合木船刼奪財物水手冉洪慶等歸案究辦等因，附發名單一件到署。合行塡發原名單，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太公水手人名單一件

計抄刼奪六合木船之太公水手人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備考
冉洪慶	二八	四川中縣	烏羊鎮		
金樹青	四一	四川涪陵	大山鄉十保五甲		
黎永道		四川萬縣	武材鄉		
陳文志		四川重慶	貓兒石		
冉崇德		四川中縣			
王老歷		同			
嚴光榮		同			
蘇翳子					
周樹青		四川中縣			
黎元有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二五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唐貴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五年度　唐貴一名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唐貴	男	四一	未詳		逃匿	三十年底至三十四年間　淪陷期間任番禺崇文鄉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節京捌字第二〇三一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文養正等二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文養正等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案由	犯罪地點	犯罪日期	通緝理由	特徵	應解處所
文養正	男	二六	江西萍鄉	萍鄉麻田	福建建陽田管處城坊辦事處主任	捲逃公款	建陽城坊	三五、二、一五、	脫逃	身長耳部下頸有痒子常貼膏藥右部開刀有深瘤萍鄉口音	建陽田賦糧食管理處
許懷遠（卽許堅）	同	二〇	同	萍鄉湘東	福建建陽昌太加工廠經理	同	同	同	同	身矮面黑普通口音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柯泰山一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八犯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塡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五年度　柯泰山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柯泰山（保羅）	男	未詳	未詳	曾任偽華北振務委員會委員南京白下路憲兵隊翻譯警政科祕書偽中央儲備銀行涉外科長	傳拘無着	淪陷期內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潘流西等究辦等情，附呈年籍彙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認眞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彙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十月份

原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潘流西	男	二五		殺人		郾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潘搴法	同	三〇		同		同	
郾城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鳳舞	同		河南郾城	妨害風化		同	

（未完）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輔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補登）

查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擬卽恢復舉行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茲將三十四年高等考試考後挑選日期、地點暨應挑資格，公告於后，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令。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考後挑選應行公告事項

一、挑選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二、挑選地點　南京本院。

三、應挑資格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1. 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2. 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經驗者。

更正

本報第二六九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濟樑爲交通部科長令，「羅濟樑」係「羅睿樑」之誤。特此更正。

照爲荷。內政部京戶（二）江印　附抄送陝西省政府代電一件

抄陝西省政府代電

重慶內政部勛鑒　按據華縣縣長王家賓呈，以某甲之子在外日久，某甲竟與子媳通姦，且生一子，某甲之子歸家，如予[illegible]，自無問題，倘不承認，其妻與其父姦生之子，應如何處置[illegible]如依法責由某甲認領，其家屬稱謂又應如何確定，請核示[illegible]。查某甲與其子媳通姦，有傷風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illegible]法所不許，至所生之子係非婚生子，戶籍人員遇見此種事件[illegible]可將該非婚生子着由某甲之子收養，使其取得父子關係，[illegible]人權，如某甲之子不願收養，則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illegible]定，着由某甲認領，以期該非婚生子取得婚生子身份，是[illegible]即以某甲爲父，某甲之子媳即生母爲母，依民法第一千零[illegible]五條規定，惟該某甲與其子媳係直系血親姻親屬，而輩分[illegible]相間，如此辦理，殊不合理，在其家屬身份與該非婚生子對[illegible]甲之子之相互間親屬關係，更難確定，將來在財產繼承及其[illegible]私權上，勢必發生糾紛，究應如何辦理，相應電請大部查核[illegible]復爲荷。陝西省政府丑儉府民五戶印

農林部公函
農京漁（卅五）字第一四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未列日致戌寢府建甲字第一[illegible]三〇四一號代電內開，「茲因適用此項辦法，發生卜列各點疑問[illegible]（一）原辦法第三條規定，魚市場爲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買賣必經[illegible]場所，依此規定，在同一縣市內，是否不得設立兩個魚市場。（[illegible]）原辦法第四條之佣金及各項什費，如在規定範圍內抽收，應否[illegible]須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三）原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項設備，如[illegible]因事實上未能即時辦到，缺少一二設備，是否不得設立。（四）[illegible]漁業從業人可否參加魚市場組織。以上四點，相應電請查照，希[illegible]迅賜解釋」等由。准此，當以魚市場設置辦法各疑問，分別解釋[illegible]次，（一）在同一區域內，應准設立一個魚市場，其縣地廣闊，[illegible]離縣城較遠之漁港、漁村，爲當地水產品產銷運輸便利計，准予[illegible]置分場，與魚市場作同樣性質之交易，不以設在縣城爲限。（二[illegible]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illegible]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什費之[illegible]和，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illegible]用，如合乎此原則，訂定營業規則，經核准後，毋須另案呈請主[illegible]官署核准。（三）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各項設備，如確因事實[illegible]缺少一二設備，未能即時辦到，得先呈准設立後，再行補辦此項[illegible]備，如冷藏庫及製冰機械等，或可逕向行總申請價讓。（四）關[illegible]非漁業從業人可否參加魚市場組織一節，依照原辦法第九條前段[illegible]一[illegible]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及第八條資金籌集方式，非漁業從業[illegible]聲政府投資參加公司組織，原爲辦法所規定，自不得予以拒絕，惟以不妨害漁業從業人從業上之便利爲限，以符原辦法第一條末段，使漁業從業人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爲宗旨之規定，又爲貫徹此項規定，應使漁業從業人有優先參加及盡量參加魚市場股東之便利等語，電復幷分行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各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八六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上海　首都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京直式12381字第六三八五號公函開，
「一據本部廣東直接稅局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對已核定稅額，其不遵章依限繳庫者，須賴各地司法機關之協助，方見易奏膚功，惟據報間有當地法院對於經徵機關送辦遺產稅違法案件，未能切實依法執行，不無影響庫收，請轉咨貴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送辦遺產稅案件，務須迅速依法辦理，以利稅政等情前來。查本案關係國庫及遺產稅之推行，收入甚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轉飭各地法院，嗣後對於本部直接稅機關送辦遺產稅案件，務須儘速辦理，以利稅收」
等由到部。查前准該部函請令飭各地法院切實協助遺產稅案件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通令知照，幷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籍字第〇六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府本年十二月七日（卅五）府地二字第九一四號函，以開辦各縣地籍整理，於土地登記業務進行時，發生疑義三點，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查（一）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而屬於一人所有者，其登記費之征收，可合併計算，如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而非屬於一人所有者，應分別計算，征收登記費。（二）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除應將地價改正外，並應將所征費用，多則退還，少則補征。（三）無錫縣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每起暫收之登記費，不得照扣，此次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應依照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免繳登記費，只收書狀費。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原公函

查本省開辦各縣地籍整理，於土地登記業務進行時，發生疑義三點。一、地上建築物與土地合併征收登記費，土地法無明文規定，貴署三十二年十月四日渝籍字第〇六四五號解釋法令，是否仍能適用。二、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本條所稱改正，是否係專指地價而言，如決定地價較前爲低，登記費及權狀費應否退還。三、無錫縣於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不論面積大小，地價高下，每起地一律暫收登記費一角，並在收據上註明「須發土地所有權狀時照扣」，但無錫縣於戰前雖經登記，尚未須發土地所有權狀，此次須發土地所有權狀時，應否照扣，如須照扣，其幣值又當如何計算。以上三點，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署迅賜查照解釋賜覆爲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五年度
李滿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始女 李滿	男	不詳		漢奸	逃匿

犯罪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34	廣東東莞縣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一零九三七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棗陽縣前板橋鄉鄉長高譽華移交不清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潛逃原因	身長	面貌	備考
高譽華	二八	棗陽熊集	移交不清	四尺八寸	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苹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到[illegible]。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五年度
張苹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苹	男	不詳		任敵偽特務工作有年並歷充偽教育部偽司法行政部專員等職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一一三一〇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水上警察局第四分局長趙潤之移交不清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逃亡通緝表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逃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辨別特徵	潛逃日期	潛逃處所	解送[illegible]
趙潤之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第四分局局長	男	四〇	湖北潛江	虧欠公款	未經交代潛逃	身材高大面黑	六月二十三日夜半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	[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二七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駱寶山在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illegible]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五年度
駱寶山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駱寶山	男	未詳		漢奸	逃匿

犯罪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三〇至三四	香港澳門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節京捌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李崇德等十九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李崇德	男		甘肅景泰	蘆陽鄉人民	違反禁烟		景泰縣政府	
化成祿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威天	同		甘肅永登	紅城鎮人民	交代不清攜款潛逃		永登縣政府	
雒瑩氏	女	二五	甘肅甘谷	西川鄉馬家莊人民	栽贓陷害	矮身	甘谷縣政府	
陳景西	男	二九	陝西華陰	寶鷄鄉人民	畏罪潛逃	面黃瘦中等身材	清水縣政府	
陳珍	同		甘肅岷縣	河陰鄉鄉長	同	面黃瘦大身材	岷縣縣政府	
班的	同	二八	甘肅卓尼	上鎖藏莊人民	違反禁烟乘機潛逃	方臉面黃	卓尼設治局	
呂宗同	同	二七	河南洛陽	禮縣稅務查征所主任	畏罪潛逃		禮縣政府	
解壽仙	同	三七	山西萬全	軍運代辦所職員	同		平源縣政府	
馬吉春	男		甘肅寧定	古山鄉人民	販賣烟土		永登縣政府	
馬仲祥	同		同	同	同		同	
馬二都布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秀峯	同		甘肅永登	同	查獲烟土舞弊		同	
惠寶齋	同		同	永登北街人民	保釋要犯潛逃		同	
張濟生	同		甘肅臨洮	益民鄉鄉長	畏罪潛逃		臨洮縣政府	
黃忠英	同		甘肅景泰	大安鄉正路堡人民	盜匪		景泰縣政府	
胡坤	同	三四	安徽合肥	副鄉長	畏罪潛逃		永登縣政府	
時守忠	同	同	青海東都	自衛隊分隊長	同		同	
潘准	同	同	甘肅永登	自衛大隊附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二八號訓令開，「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電開，『查接管卷內，奉交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三月保法字第四三四〇號寅梗代電稱，案據伊川縣民張毓棻、趙連科等呈訴，本部保安第五團第三大隊長閆書秀（伊川縣人），前任偽職，假藉偽權，槍殺其子，並濫派姦淫擄掠，迫種雅片，懇嚴懲等情，當經飭令該管團長將其送部訊究，詎竟畏罪潛逃，除飭屬踹緝外，理合電請通令嚴緝，務獲法辦，實爲公便等情一案。除電□□司令部飭屬協緝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到署。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通緝附逆黨員周啓灝等四十七名，業經本署於本年□□署平字第二一七號令飭通緝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五五二三號訓令，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略稱，據黨員毛受益檢同證明文件，未曾參加偽組織，鍾翼謀經法院偵訊，認爲罪嫌不足，請撤銷□□黨員毛受益、鍾翼謀通緝等由，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